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3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厦门高能海银生物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厦门高能海银生物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或经江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31号《关于出资设立厦门高能海银生物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港币(约合人民币79万元,实际以换汇时汇率折算)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或经江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32号《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3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厦门高能海银生物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引导资金)、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地方政府引导资金)、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高能海银生物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高能海银基金”或“基金”),高能海银基金规模暂定3.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15.625%份额。高能海银基金将投资于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的高科技成长企业,以及具有良好商业模式、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财务稳健及优秀管理层团队的企业。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高能海银生物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4+3+2。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培育期和退出期3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含国投高科在内的实缴资本三分之二或以上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可以延长不超过2年。
基金规模	等值于人民币3.2亿元(暂定)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剩余出资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但自基金设立之日起2年内合伙人需将各自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付到位。
投资领域	以生物技术产业为主(不低于60%)。
投资地域	以厦门市内投资项目为主(不低于50%)
投资阶段	以初创期、早中期项目为主(不低于60%)
投资金额	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能超过基金规模的20%
管理公司	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按年度分期支付,投资期年收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收取4年;培育期及退出期年收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1%,收取3年;基金延长期年收费为未回收金额的1%。
收益分配	先回本后分利,投资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投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投资方的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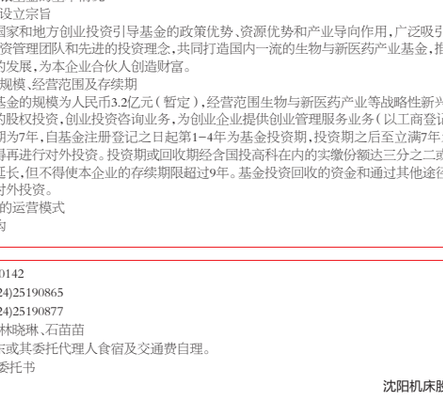

(二)其他主要出资人介绍

1、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

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滨,主营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造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管理公司为高能海银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

2、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有限合伙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受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管理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的受托机构,以投资额为限对高能海银基金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3、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创投”、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受厦门市政府委托管理厦门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的受托机构,以投资额为限对高能海银基金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4、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投集团”、有限合伙人)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海沧区委、区政府为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经营,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区域开发主力军、筹资融资主渠道、产业对接主平台作用,通过整合区属四大国有企业并改制、更名设立。海投集团注册资金18.15亿元,主营业务是:保税港(含码头)投资建设与经营;工业区成片开发与配套服务;政府基础设施和工程代建;贸易与物流;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与运营;战略投资。

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他共同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承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审批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该投资事项属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高能海银基金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成立。

二、高能海银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宗旨

充分发挥国家和地方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基金,推进国家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的发展,为本企业合伙人创造财富。

(二)基金规模、经营范围及存续期

高能海银基金的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暂定),经营范围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4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立满7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合国投高科在内的实缴份额达三分之二或以上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使本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9年。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不得再对外投资。

(三)基金的运营模式

1、管理架构

2、管理模式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合伙人会议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

3、投资原则

高能海银基金投资定位于厦门市《关于征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组建2014年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的通知》中产业投资项目,以生物技术产业为重点(资金额度占总投资不低于60%)。

投资对象为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是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基金的投资组合拟按照下表进行配置:

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主体投资目标企业	收益与风险特征	投资理念
不高于40%	预期较快达到上市要求Pre-IPO项目 企业发展相对成熟 具有行业绝对领先优势	风险较小收益稳健回收期较短	争取投资人短期较高收益 为产业升级培育龙头企业而服务
不低于60%	中早期项目 具备做大做强的潜力 有多种退出方式选择	风险较高收益较高回收期较长	为投资人争取更大收益 使基金资产实现更大幅度增值
	初创期项目 技术性、创新性强 未来产业化前景好		

三、出资人协议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出资方式及分期出资的时间安排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于高能海银基金,持有其15.625%的出资份额。

根据出资安排,自协议生效以后,管理公司将依照基金的设立进度发出缴付出资通知。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总认缴出资额的40%。

(二)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年度分期支付,投资期年收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收取4年;培育期及退出期年收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1%,收取3年;基金延长期年收费为未回收金额的1%。

(三)可分配资金(含收益分配)

可分配资金: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分配形式:1、本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现金、可流通的有价证券、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形式进行。分配任何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之前累计20个交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该有价证券的市场收盘价的平均价为计算依据,未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2、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分配资金的分配时间:1、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的更早时间,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本着最快的原则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四)协议的效力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借助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构建的投资平台,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业务,为公司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及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收益将在未来几年后产生,近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尽管普通合伙人具有项目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实行严格的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但是仍有可能存在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对合伙企业资金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基金是一种投资工具,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的收益预期,公司购买基金,极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三)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

(四)基金存在有限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本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法定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的风险;

(五)基金存在有限合伙人国投高科和厦门创投退伙和撤资的风险;

(六)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七)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企业的风险;

(八)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3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港币(约合人民币79万元,实际以换汇时汇率折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须报请厦门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达威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domwa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换汇港币100万元,作为投资的资金来源。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上述信息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国际市场运营中提供便利服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最新消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外知名度及竞争力,加快公司的国际化发展进程。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以利用境外平台,为公司境外投资及国际市场合作开发、技术引进与交流提供便利,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有效通道;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香港税收、融资和汇率等优势,有效利用境外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但是,香港法律、财税政策、商业环境等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此次是公司首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和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法律体系,保证香港子公司依法运作,否则,将可能给香港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2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全票通过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3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会议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7日。

6、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2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债务豁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供应链整合需要,同时为缓解供应商的资金压力,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计划与315家左右供应商签属《债务豁免协议》,涉及重组债务本金2.64亿元左右,预计形成利得在6,000万元至8,000万元区间。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债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债务豁免进展公告,在本次债务重组进展中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

债务重组对方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同意豁免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债务总额中的一定百分比的债务;

(二)豁免完成(即协议生效)后,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对供应商的债务总额变更,该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三)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承诺协议签署后按照一定时间进度分期支付欠款;

(四)供应商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债务已经取得供应商内部相应决策机构有效的批准决议,且该等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五)供应商承诺将全力配合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等专门机构就债务豁免事宜的有关事项进行的询证、询问、见证。

(六)协议签订后,供应商许可公司可以将本协议及本协议签订、履行的情况,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七)协议签订后,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任一方违反前款约定,单方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本协议的,均属无效行为,不受法律的保护。

三、债务豁免预计明细

债务豁免汇总表(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总额范围	债务本金	预计折扣率	预计豁免债务金额	预计确认债务金额
1	1000万以上	5,500.00	不低于25%	6,000万元至8,000万元	18,000万元至24,000万元
2	500-1000万之间	3,407.06			
3	100-500万之间	10,336.55			
4	100万以下	7,195.29			
	合计	26,438.89			

债务豁免前十名明细表(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债务本金	预计折扣率	预计豁免债务金额	预计确认债务金额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不低于25%	不低于2,440万元	不高于7,327万元
2	沈阳佳点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			
3	天津三达铸造有限公司	751.00			
4	辽阳坝虹铸造有限公司	638.39			
5	聊城鑫泰机床有限公司	517.67			
6	沈阳晋凯亿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7	大连三元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8	铁岭辽北铸造厂	500.00			
9	山东沈一希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0			
10	沈阳益邦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9,767.06			

四、债务豁免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豁免预计形成利得6,000万元至8,000万元,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该等利得须在协议完全签署生效后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1. 《债务豁免协议》草案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2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4-26号《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债务豁免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3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华”)的告知函。2014年6月11日,南京瑞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西藏瑞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所持有的73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江苏瑞华。

此次股份变动前,南京瑞森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4%。西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18%。

本次股份变动后,南京瑞森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88%;西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2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8%;江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10%。南京瑞森、西藏瑞华及江苏瑞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06%,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均价(元)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1日	14.800	减持735.00	减少4.551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735.00	增加4.551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6月11日	15.823	减持50.00	减少0.3096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0	1.2384	150	0.9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	1.2384	150	0.9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0	6.1918	265	1.6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6.1918	265	1.6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35	4.5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35	4.5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200	7.4302	1,150	7.1206

二、承诺履行情况

西藏瑞华及南京瑞森参与认购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限为2013年5月3日至2014年5月3日,该股份已于2014年5月5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及增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股份变动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股份变动后,南京瑞森、西藏瑞华及江苏瑞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0万股,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变动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编号:2014-04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光纤光缆类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中国移动电子采购系统发出的光纤光缆类产品中标结果通知,但尚未收到正式的分量通知,最终的分配量与预计的分配量可能存在差异。

2、中标产品供货周期一般为一年,实际周期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2013年光纤光缆类产品(普通光缆、带状光缆、蝶形光缆、G.652D光纤)集中采购招标活动,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13年光纤光缆类产品(普通光缆、带状光缆、蝶形光缆、G.652D光纤)集中采购。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3、招标规模:普通光缆约5,112万芯公里、非骨架式带状光缆约844万芯公里、蝶形光缆约43万芯公里、G.652D光纤约6,097万芯公里。

4、项目内容:

中国移动2013年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国移动2013年带状光缆产品集中采购,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国移动2013年蝶形光缆产品集中采购,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国移动2013年G.652D光纤产品集中采购,公司为第五中标候选人。

5、公示媒体: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普通光缆预计分配比例为13.39%,预计分配量684.28万芯公里;非骨架式带状光缆预计分配比例为14.49%,预计分配量122.32万芯公里;蝶形光缆预计分配比例为32.00%,预计分配量13.76万芯公里;G.652D光纤预计分配比例为11.59%,预计分配量706.90万芯公里。预计总金额约8.20亿元(不含税),占2013年度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45.40%。

以上中标金额是根据公司以往供货情况估计,实际金额会因产品规格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截至2014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中国移动电子采购系统发出的光纤光缆类产品(普通光缆、带状光缆、蝶形光缆、G.652D光纤)中标结果通知,但尚未收到正式的分量通知。公司将根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通知尽快与对方签订框架协议,最终的分配量与预计的分配量可能存在差异。

中标产品供货周期一般为一年,实际周期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2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6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本公司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时间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4-1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运作管理的"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将于2014年6月28日到期,借款人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因政策、市场及自身经营等原因而无力偿还贷款本息。根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关于信托计划变更、解除、终止和受益权转让等约定,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等方式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以求使南方林业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取得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

作为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受益人)权益,本公司已启动司法程序,查封了抵押资产等。

二、南方林业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9日,我公司发起设立了"陕国投·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期限2年,信托资金规模2亿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5%,其中1亿元用于南方林业公司并购三家林业公司的股权,分别为: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弋阳县顺弋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鹏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1亿元用于补充南方林业公司的流动资金。该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建宁县的枫源国有林业采育场等六个林场的141,389亩林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评估价值为54,651.59万元;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江西省宁都县境内27,136.8亩林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评估价值为4,273.87万元。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的中通闽评报字[2012]006号和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总计为58,925.46万元,本息抵押率约为39%;南方林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道芳及其配偶为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方林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林权资产的并购整合及各类林木的采伐,主要经营收入来源为林权资产的转让增值收益和各类林木的采伐及其他林产品收入。由于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削减了林业采伐指标,公司日常运营受到一定影响;加之在宏观经济下行等压力下,国内林权交易市场活跃度下降;而借款人为实现上市目标等而盲目扩张,特别是多方高成本举债,导致企业经营出现困难,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三、处置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有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

南方林业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出现付息难题后,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催收利息,并视情况采取了资产保全等措施。2014年6月12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13-1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建省泰宁县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周道芳、廖兴兰的银行存款222,165,87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等价值的财产。2.查封、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3.冻结被执行人福建省泰宁县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周道芳、廖兴兰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六个月,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一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二年。随后,本公司将对查封资产进行处置变现。

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的权益,体现公司作为受托人的社会责任,促使信托主业持续快速发展进而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按照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等有关议案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等,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约2.1亿元受让该信托受益权。

四、采取受让受益权和强制执行等方式解决问题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林业政策变化、林业市场低迷、再融资困难、加之多方举债等,南方林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道芳无力偿还本信托贷款本息。目前看,抵押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公司将按程序进行评估后,寻找合适时机予以变现。由于经济形势复杂,投资者对林权资产的投资意愿有所降低,变现处置预计需要一定过程。在进行资产处置时,也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市场等影响而出现价值波动,具体对公司当期利润等的影响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资产处置可能会产生损失,公司将适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将影响公司当期效益。

五、其他说明

1.此为信托项目,项目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事项,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3.本公司将对该事项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证券代码:600176　公告编号:2014-02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公司180,425,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为其子公司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特钢")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1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因该笔综合授信已到期,为此提供质押担保的振石集团持有的中国玻纤111,500,000股股份已于2014年6月12日解除质押。

在上述股份质押解除的当天,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玻纤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重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东方特钢向该行申请的一年期1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振石集团持有的中国玻纤180,425,264股股份